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张掖市第十一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10044	举报人称金达小区1楼、2楼墙外面有别的小区安装的锅炉，每天早上五点半开始烧锅炉，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学生和老人的睡眠。	张掖市甘州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金达小区位于甘州区西二环路652号（玉关路车行地道北入口东侧），于2010年开发建设，有住宅和商住楼各1栋，现有住户36户、商户9户，采用天然气壁挂炉方式供暖。举报人反映噪声源为文庭苑小区天然气锅炉房，原为青松七社住宅楼锅炉房，建设于2007年,采用燃煤锅炉，2017年全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时，因周边无集中供热管网，经青松七社与张掖市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由张掖市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原燃煤锅炉房内设备进行改造，安装天然气锅炉，承担青松七社、瑞祥花苑和文庭苑3个小区暖气供应，由张掖市金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经现场核查，锅炉房现有4台3吨天然气锅炉（3用1备），配套循环水泵6台（3用3备），锅炉房墙体为混凝土砖混结构，四周安装有门窗，顶部为彩钢板，西墙距离金达小区住宅楼东山墙仅有1.1米。锅炉运行时间为17点30分到23点30分、早晨5点到9点左右，运行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及循环泵等设施。	属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封堵多余门窗、对锅炉房主体进行消除噪声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一是责令张掖市金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锅炉房和门窗立即采用封堵等措施进行初步隔音降噪。二是督促张掖市金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用专业吸音材料，对锅炉房开展系统的隔音降噪系统改造。三是督促物业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锅炉运行期间对金达小区住宅楼居民家中进行噪声检测。目前，锅炉房隔音降噪工程正在实施，该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010049	村书记将沙井镇上游村三社防洪的河坝或河滩附近一公里的沙石，私自进行了售卖，后回填成了耕地，现又继续开始深挖，售卖沙石，举报人称之前叫防洪河为老河，目前还在持续挖沙。	张掖市甘州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实施挖沙行为人为沙井镇上游村村民，挖沙地点位于沙井镇上游村三社洪泉河东岸约15米处，属于上游村三社集体未利用荒地。2023年4月份实施挖沙行为人为共挖出砂石料8车约120立方米，用于区农投公司沙坝林场垫路。该行为已于2023年4月17日被沙井镇上游村居民举报，沙井镇政府执法人员现场予以制止后，下发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2023年4月18日，实施挖沙行为人对挖沙区域进行了平整。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鉴于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开挖的砂石料未出售获利，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3年5月，实施挖沙行为人在上述挖沙区域南侧100米处的28亩集体未利用荒地上覆土平整后耕种了玉米。 经现场核查，沙井镇上游村六社东南面大磁窑河（洪泉河）岸东侧和新民干渠西侧的上游村集体未利用荒地上存在挖沙痕迹。经调查，实施挖沙行为人为新墩镇城儿闸村五社村民。2023年10月23日至30日期间，实施挖沙行为人在未办理任何采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开挖砂石料，共开挖土方量25709.04立方米，形成约13.35亩的采坑，采坑平均深度为2.88米。开挖的砂石料已由实施挖沙行为转运至甘浚镇光明村七社一处集体草滩土地上堆放。同时，实施挖沙行为人在堆放砂石料的场地上架设1台轮式洗砂机进行砂石料水洗加工，加工生产的12000方水洗砂在原地堆放，尚未进行出售。	属实	对上游村村干部私自平整、占用集体未利用荒地的行为严肃调查处理。对违法开采、加工、出售砂石料案件一查到底，依法处理整治到位。	一是沙井镇人民政府针对上游村三社实施挖沙行为人为私自平整、占用28亩集体未利用荒地并进行耕种的行为调查处理。二是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林草局、甘州区水务局对新墩镇城儿闸村五社实施挖沙行为人为非法开采砂石料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是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和沙井镇政府责令新墩镇城儿闸村五社实施挖沙行为人为立即拆除洗砂加工设备，将现场堆放的砂石料全部清运回填至采坑，并进行场地平整和恢复土地原状。四是针对甘州区属地监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的情况，建议由甘州区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阶段办结	截至12月4日15时，实施挖沙行为人为非法采砂区域和堆存清洗加工砂石料区域均已平整恢复土地原状，其违法行为正在依法调查处理中。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2010050	西花苑物业在西花苑10号楼1单元楼顶加装消防抽水泵，现每隔段时间会进行抽水，抽水泵噪音严重扰民。	张掖市甘州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西花苑10号楼位于杏林南街188号，于2009年开发建设，2010年投入使用，现由张掖市景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09年11月5日，该工程消防设计在原张掖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完成备案。开发公司按照消防给水设计要求，在西花苑10号楼1单元楼顶配备了消防高位水箱泵房，内设消防高位水箱和高位水箱增压泵。物业公司为防止长时间水体不流动影响设备运行，每半月将高位水箱与消防水池内的水循环一次，每次循环时长约2小时，因高位水箱增压泵启功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精细化落实各项居民小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危害，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一是督促张掖市景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障该楼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将10号楼高位水箱增压泵运行时间调整至居民非休息时段。二是督促张掖市景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花苑10号楼1单元高位水箱增压泵进行架空安装，外置隔音房，减轻噪声屋面传导。三是督促张掖市景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小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巡查整治，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2010026	临泽县丹霞景区为张艺谋电影《长城》拍摄基地，甘肃远铭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以建设长城丝绸之路景区硬化项目为由，在未进行任何申报手续办理和审批的情况下进场施工两个月，进行挖沙和售卖，导致现电影《长城》拍摄基地全是土坑，沙子已被挖走，项目也已停工。	张掖市临泽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电影《长城》仅在2015年7月在丹霞景区内的敖河观景区进行部分取景，拍摄时未建设拍摄基地和挖沙取土，未对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不良影响。该举报件反映的“长城丝绸之路景区硬化项目”实为张掖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项目，位于丹霞景区东北方向约1公里处，由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实施，于2017年5月办理发改、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2018年7月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建设。2021年5月，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甘肃凯懿兄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修建西部欢乐世界（游乐场），并交由甘肃远铭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实施。2021年5月甘肃远铭商贸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开挖深1.6米、宽1.11米的管道沟1165米，铺设供水管道130米。经调查，现场管道沟两侧堆存土方量约2070立方米，管道沟两侧堆存土质与沟内土质均为粘土，现场堆存量与管道沟开挖量一致。挖砂、洗砂及售卖砂石料的问题不属实。 针对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2022年1月临泽县住建局依法向其下发了《建设工程停工通知书》，责令停止建设。该公司按要求停工，再未施工。	属实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坚持举一反三，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辖区内国土资源、项目施工建设等监管，及时查处辖区内非法开采、加工和销售砂石料的违法行为，避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一是积极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和甘肃凯懿兄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接协调，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主体，督促其尽快盘活项目资源，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问题整改。二是督促相关建设单位依法办理项目建设施工相关许可手续，尽快恢复项目建设，待剩余管道安装施工完毕后恢复现场地表环境。三是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对挖出土方进行临时堆存，如项目无法恢复建设，将由临泽县住建局负责于2024年3月底前对该施工场地内开挖的管道沟进行回填，恢复现场地表环境。	阶段办结	无